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5987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3日

商 标

泰世福

申请人 湖北泰世福联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1栋4层01室-435

代理机构 万商云集（成都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建筑石料；水泥；防水卷材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塑像；非金属纪念标牌；非金属广告栏；小块木料（木工用）；建筑用玻璃；修路用黏合材料；表面装饰用石膏